

东吴证券关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并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钢劲型钢”或“公司”)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钢劲型钢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,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预约日期变更的公告》将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变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。截至目前,公司仍未完成 2022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,无法按期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,若钢劲型钢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,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钢劲型钢目前为创新层公司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,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,将被调出创新层。如钢劲型钢未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,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东吴证券作为钢劲型钢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公司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多次督促其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交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材料，提示公司注意相关信息披露风险。

预计钢劲型钢无法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；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将由创新层调出至基础层。

鉴于上述情形，钢劲型钢存在将被停牌、终止挂牌以及可能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：李焯

联系方式：1880612568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陆虹羽

联系方式：0512-62936251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吴证券

2023 年 4 月 28 日